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0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0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1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潘召集人禮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二、高雄市長谷民族路「世貿聯合國」新建大樓火災勘查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建築物防震、防災於設計、施工兩階段即應依法考量。災後之處理、鑑定，參酌國外作法，宜結合民間力量辦理，本案請組設專案小組研究。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山坡地雜項工程書圖製作準則審訂案
決議：一、關於「基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 ）」，應修正為「

$1/50000$ 」方可標示其影響範圍圈、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位置等詳圖。

二、關於給水工程計畫中「詳細設計圖（飲用水部分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中「飲用水部分」，應修正為「自來水部分」，以符合現行「自來水法」中之名詞定義。

三、關於污水工程計畫書中「(七)開發地區無污水處理設施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處理廠」，應修正為：「(七)開發地區無^污下水_水道設施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現行法規之相關名詞定義。

四、關於水土保持工程計畫之第二項：排水工程設計圖說（註明工程材料之選擇）中「水文分析、水力計算及滯洪設施依水土保持手冊規定辦理。」，應增加「氣象水文分析」以便在日後規劃設計階段，能提供更加詳細之參考資料。

五、關於申領雜項執照應依核定開發計畫同意函規定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容，規避開發人規避公共設施興建。

六、關於（陸）用地編定說明書部份增加(1)開發計畫同意函中之「套繪地籍之地地使用計畫圖其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及(2)用地變更土地使
用清冊二項資料。

七、條文修正如后。（略）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容積率定義修正案。
決議：一、容積率之定義，綜合國外法規及實例，容積率之計算均以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為依據，為釐清容積率之正確觀念。專案小組所提修正案明確規定容積率之定義為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確屬正當。

二、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專案小組所提建議案，有關法定停車空間（含依法獎勵增設者），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及建築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率。即符合上述規定之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若設於地面上各層時，可不計入容積率。（例如超高層建築必須設置中間設備層，依現行規定或台北市議會通過之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應計入容積，依草案規定則免計入），即可能較台北市議會所通過前開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寬鬆合理，且較合乎容積率旨在直接控制都市活動量的基本精神。

三、有關裝卸空間部分，為鼓勵業者將裝卸空間設於建築物內，以免影響鄰近道路交通，亦同意採納台北市議會所通過之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免計入容積率。

四、條文修正如后。

附記：茲據鄭委員茂川會中要求將發言內容列入記錄，其重點如次：
關於本案容積率定義，堅持維持台北市議會審查通過之條文。

第三案：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修訂案。

決議：一、供住宅及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依表所列停車空間之設置數量為最低標準，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二、條文修正如后。(略)

第四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案。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保留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化粪池設置標準修正案。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保留移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